附件3：

### 综合评分表

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总价 | 30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 ×30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。 |
| 同类项目业绩 | 10 | （一）评分内容：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每提供1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  （二）评分依据：  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，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：  1. 中标通知书；  2. 合同关键页（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、合同双方签署盖章页面、服务内容、签订日期等）。 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，一律作不得分处理。 |
| 售后服务方案 | 10 | （一）评分内容：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，内容包含：  1.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措施；  2. 服务响应时间；  3.维修时间；  4.问题的解决方案。  （二）评分依据：  1. 内容每包含以上一点的得1分，全部包含的得4分。  2. 在此基础上，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：  （1）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，科学合理、响应时间快、措施到位；得6分；  （2）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，比较科学合理、响应时间比较快、措施比较到位；得4分；  （3）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，基本科学合理、响应时间适中、措施基本到位；得2分；  （4）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，响应时间慢、措施不到位；不得分。 |
| 质保期 | 5 | （一）评分内容：  投标人在满足5年质保期的基础上，每增加一年加1分，最高得5分。  （二）评分依据： 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，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| 25 | 以投标文件的《技术规格偏差表》响应招标要求情况为评价依据，标注“▲”号条款为重要条款，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，其他条款，每负偏离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，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。 |
| 生产实施方案 | 10 | （一）评分内容：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项目生产实施方案，内容包含：  1.原材料采购方案；  2.产品打样方案；  3.加工制作方案；  4.安装调试方案。  （二）评分依据：  1. 内容每包含以上一点得1分，全部包含的得4分。  2. 在此基础上，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：  （1）生产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，方案合理可行，评审为优，得6分；  （2）生产实施方案思路比较清晰，方案比较合理可行，评审为良，得4分；；  （3）生产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，方案基本合理可行，评审为中，得2分；  （4）生产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，方案不完整，评审为差，不得分。 |
| 样品情况 | 10 | （一）评分内容：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交课桌和课椅样品。  （二）评分依据：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样品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：  （1）投标样品外观精美，设计和工艺水平优，符合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，得10分。  （2）投标样品产品外观精美，设计和工艺水平优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，得7分。  （3）投标样品产品外观精美，设计和工艺水平良，但不符合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，得4分。  （4）投标样品产品外观一般，设计和工艺水平一般，且不符合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。 |